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547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
338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
338號

承辦人：盧雀蓮

電話：04-8520149#155

傳真：04-8524844

電子信箱：ntws107@ems.tatsun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民字第1110008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859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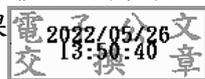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

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中央選委會報奉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惠請貴單位鼓勵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5日彰選一字第11100006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大村鄉衛生所、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5/26



1110001752

有附件